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94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40094344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4009434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09434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二、請協助宣導各機關學校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）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。又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（以下簡稱WebITR系統）將依陸委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另請非使用WebITR系統之機關學校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，加入大陸委員會函附之警示文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

人事室　114/04/18 11:42
1140002604　有附件
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8 10:51:48

裝

訂

線